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获得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能力和配置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公用信元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2年，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8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5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Z010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投入进度
1	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13,042.65	41.38%
2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3,537.05	22.49%
3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086.05	7,086.05	1,436.76	20.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9,914.55	57.01%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5,256.03	3,311.71	13.11%
合计		101,723.56	96,979.59	31,242.72	32.22%

注：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2023年6月28日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有序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核心技术能力和产业水平再上新台阶。在此过程中，主要三大业务领域均实现了低空经济、车路云、数据要素等一系列新的商业政策红利，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人才、抢抓新一轮产业机遇。因为研发投入变化导致项目周期和预算延长，项目实际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主要情况如下：

1.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民航空中管制和机场运营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民航运输系统要素互连互通及高协同要求，开展航空运输一体化+数字化的新一代智慧民航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自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以来，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依托空管优势业务，研发、构建以“大脑”为核心的完整低空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低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

2.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我国交通系统智慧化的发展需求，开展基于智能网联技术体系下智慧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构建“五位一体、四层架构”的新一代产品体系。2024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对汽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各级公共信用管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服务需求，构建能够支撑全国各政府部门横向一体化的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均出台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公司应用领域具有显著的数据要素属性，公司正快速打造领域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针对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共同技术进行攻关，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针对各业务板块的新发展需求，亟需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为各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技术支持，持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环境、整体市场等情况发生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产品，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策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研发周期与资金投入安排，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2年。公司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民航空中管制和机场运营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民航运输系统要素互连互通及高协同要求，开展航空运输一体化+数字化的新一代智慧民航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自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以来，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依托空管优势业务，研发、构建以“大脑”为核心的完整低空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低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

2.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我国交通系统智慧化的发展需求，开展基于智能网联技术体系下智慧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构建“五位一体、四层架构”的新一代产品体系。2024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对汽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各级公共信用管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服务需求，构建能够支撑全国各政府部门横向一体化的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均出台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公司应用领域具有显著的数据要素属性，公司正快速打造领域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针对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共同技术进行攻关，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针对各业务板块的新发展需求，亟需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为各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技术支持，持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环境、整体市场等情况发生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产品，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策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研发周期与资金投入安排，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2年。公司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三)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民航空中管制和机场运营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民航运输系统要素互连互通及高协同要求，开展航空运输一体化+数字化的新一代智慧民航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自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以来，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依托空管优势业务，研发、构建以“大脑”为核心的完整低空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低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

4.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认为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继续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新一代智慧城市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民航空中管制和机场运营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民航运输系统要素互连互通及高协同要求，开展航空运输一体化+数字化的新一代智慧民航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自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以来，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依托空管优势业务，研发、构建以“大脑”为核心的完整低空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低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

2.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我国交通系统智慧化的发展需求，开展基于智能网联技术体系下智慧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构建“五位一体、四层架构”的新一代产品体系。2024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对汽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各级公共信用管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服务需求，构建能够支撑全国各政府部门横向一体化的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均出台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公司应用领域具有显著的数据要素属性，公司正快速打造领域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针对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共同技术进行攻关，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针对各业务板块的新发展需求，亟需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为各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技术支持，持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环境、整体市场等情况发生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产品，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策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研发周期与资金投入安排，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2年。公司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技术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为国内民航航空领域关键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自创立起便专注于空管系统与装备的自主研发，成功攻克诸多核心技术，其精心打造的产品能够满足飞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使用需求，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也初见成效。伴随我国智慧航空领域的蓬勃发展，民航业对智慧航空领域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依托空管优势业务，通过持续深耕空管领域，不断突破关键技术，形成了在智慧航空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在智慧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三)公用信元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面向各级公共信用管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服务需求，构建能够支撑全国各政府部门横向一体化的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均出台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公司应用领域具有显著的数据要素属性，公司正快速打造领域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研发内容主要针对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共同技术进行攻关，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针对各业务板块的新发展需求，亟需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为各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技术支持，持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环境、整体市场等情况发生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产品，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策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研发周期与资金投入安排，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2年。公司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技术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为国内民航航空领域关键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自创立起便专注于空管系统与装备的自主研发，成功攻克诸多核心技术，其精心打造的产品能够满足飞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使用需求，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也初见成效。伴随我国智慧航空领域的蓬勃发展，民航业对智慧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拟为国内民航航空领域关键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自创立起便专注于空管系统与装备的自主研发，成功攻克诸多核心技术，其精心打造的产品能够满足飞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使用需求，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也初见成效。伴随我国智慧航空领域的蓬勃发展，民航业对智慧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拟为国内民航航空领域关键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自创立起便专注于空管系统与装备的自主研发，成功攻克诸多核心技术，其精心打造的产品能够满足飞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使用需求，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也初见成效。伴随我国智慧航空领域的蓬勃发展，民航业对智慧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拟为国内民航航空领域关键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自创立起便专注于空管系统与装备的自主研发，成功攻克诸多核心技术，其精心打造的产品能够满足飞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使用需求，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也初见成效。伴随我国智慧航空领域的蓬勃发展，民航业对智慧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p